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全自动升降柱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升降柱、控制箱、排水系统、运输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豪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安装（标的名称）³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夏旭潼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1.1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.73）万元⁴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旭潼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